

# 陕西省教育厅文件

陕教规范〔2021〕1号

##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陕西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适应新时代科技教育的发展需求，进一步提升高校自主创新能力，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，助力我省创新型省份建设，省教育厅研究制定了《陕西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(主动公开，2-86〔2021〕1号)

# 陕西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 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推进高校服务国家战略行动，助力陕西创新型省份建设，规范陕西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工程中心）的建设与运行管理，提升高校自主创新能力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，依据《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》和《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》，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工程中心是高校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高校面向世界科技前沿、面向经济主战场、面向国家重大需求，加强协同创新、组织工程技术研发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、推进学科建设发展、培养和聚集创新人才、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、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地。

**第三条** 工程中心的任务是以国家和陕西中长期教育、科技发展规划为指导，立足高校基础研究优势，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，提升工程化和系统集成能力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，夯实行业技术基础，推动行业技术进步，为国家战略需求和陕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学技术支撑。

**第四条** 工程中心应充分发挥科研育人作用，深化科教融合，通过科学研究和工程实践，培养具有创意、创新、创业能力

的高水平工程化人才，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供人才支撑。

**第五条** 工程中心是依托高校建设的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科研实体，实行人、财、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。

**第六条** 工程中心实行“开放、流动、合作、共赢”运行机制；坚持科教融合、创新引领，总体规划、分类支持，定期评估、动态调整。

## 第二章 管理职责

**第七条** 省教育厅是工程中心的行政主管部门，主要职责是：

(一) 依据国家科技创新战略及地方、行业技术发展状况，组织开展工程中心的布局和建设。

(二) 制定工程中心的管理政策和办法，指导工程中心的建设和运行。

(三) 负责工程中心的立项建设、调整和撤销等。

(四) 组织工程中心的验收、评估和检查。

**第八条** 依托高校是工程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的主体，主要职责是：

(一) 负责工程中心的建设实施，为工程中心建设提供相应的人员、经费、设施、政策等条件保障，在学科建设、人才引进与培养、队伍建设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。

(二) 将工程中心建设纳入学校发展规划，制定工程中心管理和运行制度，支持工程中心相对独立运行管理。

(三) 聘任工程中心主任和技术委员会主任，组建工程中心技术委员会。

(四) 工程中心主任、发展方向、建设内容等重大事项发生调整时, 及时报送省教育厅备案。

(五) 负责工程中心的日常监督管理, 协助主管部门做好工程中心验收与评估等相关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立项与建设

**第九条** 省教育厅根据经济社会发展、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对工程技术创新的需要, 结合工程中心总体布局, 组织开展工程中心立项建设工作。

**第十条** 工程中心的依托单位应是在陕高校。鼓励高校牵头, 与企业及科研院所联合建设工程中心。联合建设的工程中心, 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应签署共建合作协议, 明确各方的建设责任和任务。

**第十一条** 申请立项建设工程中心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:

(一) 符合国家、陕西和行业重大战略需求, 具有相关支撑学科专业和技术系统集成条件, 有利于推动学科交叉融合, 可以为学校的长远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(二) 拥有一批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的科技成果, 与企业、科研院所联系密切, 有良好、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, 在相应技术领域中有较强的工程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工作基础、特色和业绩。

(三) 具备开展工程技术研发和工程化应用的实验条件和基础设施, 人员与用房相对集中, 研发和成果转化用房不低于 500 平方米, 设备总值不低于 1000 万元。

(四) 具有市场意识较强和转化经验较好的管理队伍和技术带头人,能够在该领域建成一支结构合理、工程化研究开发与转化素质较高的高水平创新队伍,具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。

(五) 已纳入依托高校科技发展规划或相关计划,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与建设思路,建设方案可行,研究方向明确,特色鲜明,在本领域本行业有较大影响。

第十二条 符合立项申请基本条件的高校应按要求填写《陕西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申请书》(另行印发),报送省教育厅。

第十三条 省教育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,组织专家进行评审、考察,并依据评审结果综合研究后决定是否立项建设。

第十四条 依托高校依据立项文件,编制《陕西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任务书》(另行印发),实施建设工作。工程中心建设期一般不超过三年。

####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

第十五条 鼓励依托高校和工程中心加强体制机制创新,探索不同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,促进工程中心的建设和发展,取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
第十六条 依托高校应将工程中心纳入本单位“四个一流”建设总体规划,在统筹使用“四个一流”建设经费时,一并予以支持,以保障工程中心的正常运行。鼓励依托高校探索社会企业和自然人等多元方式融资建设工程中心,开展成果转移转化。

第十七条 工程中心实行依托高校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,工

程中心主任负责工程中心的全面工作，并设副主任协助主任开展工作。鼓励在工程中心设立专职管理岗位。

工程中心主任由依托高校聘任。工程中心主任应是依托高校的全职人员，思想政治素质过硬，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、较高的工程技术水平、开拓创新意识和组织管理能力，熟悉相关行业国内外的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，首次聘任时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岁。工程中心主任每届任期 5 年，原则上不超过两届。

**第十八条** 工程中心应设立技术委员会。技术委员会是工程中心的技术指导机构，主要职责是负责审议工程中心的发展战略和年度工作计划，评价工程设计与试验方案，提供技术经济咨询和市场信息，研究提出工程中心研究方向调整建议等。技术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，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。

技术委员会由依托高校聘任，由所在领域科技、工程、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知名专家组成，人数不少于 11 人，依托高校人员不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，委员会主任应由校外专家担任。技术委员会每届任期 5 年，每次换届应更换三分之一以上人员。

**第十九条** 工程中心人员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。固定人员应是依托高校和共建单位的全职人员，一般不少于 30 人。鼓励依托高校和工程中心探索灵活的用人机制，吸引研发人员、工程技术人员、技术经理人、访问学者、博士后等优秀人才在工程中心开展工作。

**第二十条** 工程中心应围绕主要研究方向和重点任务，积极承担国家、行业和区域的重大科技任务，组织团队开展技术攻关，

持续为技术创新和产业进步提供工程化技术成果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工程中心应深化科教融合，加强人才培养，吸引和支持学生参与工程实践和技术攻关，积极与国内外高校、科研机构和企业联合培养创新人才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工程中心应建立协同创新机制，面向社会开放运行，至少与一家国内外知名企业和研究机构建立稳定的实质性合作关系，积极开展技术服务及协同攻关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工程中心应规范知识产权管理，强化技术标准与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创造、运用和保护，重视对行业发展有影响的技术成果和高价值专利（组合）培育，不断产出具有市场前景和行业影响力的专利成果，主持或参与编制国家、地方及行业标准。每年实现各类成果转化项目不少于5项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工程中心应着力营造求真务实、潜心问学、诚实公正、协作开放的创新文化，加强自我监督和科研诚信教育，提升科学素养，防范学术不端行为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工程中心应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，遵守国家保密规定，加强安全建设，保证工程中心安全运行。

## 第五章 验收与评估

**第二十六条** 工程中心建设期满后，依托高校应及时进行总结并报送《陕西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验收总结报告》（另行印发），提出验收申请。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工程中心进行建设验收。

通过验收的工程中心纳入陕西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序列管

理，正式命名为“×××陕西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”（×××为研究领域），英文名称为“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of XXX, Universities of Shaanxi Province”。省教育厅在科研项目、人才培养等方面对通过验收的工程中心予以支持，并择优推荐申报省部级以上工程研究中心。

未通过验收的工程中心将被取消立项建设资格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工程中心实行定期评估制度，评估周期为5年。省教育厅制定工程中心评估文件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工作，确定和发布评估结果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省教育厅根据评估结果，对工程中心进行动态调整。评估结果为优秀的，省教育厅加大在科研项目、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支持力度；未通过评估的工程中心不再列入陕西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序列，并暂停依托高校申请陕西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的资格一年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办法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，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。